

【(民)表一】

複丈 收件	日期	年月日 時分	收件者章	複丈 費	新臺幣元	收費者章	日期	年月日 時分	收件者章	書狀 費	新臺幣元	收費者章
	字號	字第號		收據	字第號		字號	字第號		收據	字第號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
(1)受理 機關	桃園 縣 市 ○○地政事務所		(2)原因發生 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(3)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實地					
(4)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(9)複丈略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(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						
(5)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(6)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	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				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		所有權回復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登記 ()							
(7)土地坐落										(8)面積 (平方公尺)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		
新屋	○○		52			360						
(10)附繳 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 1 份		4. (其他應附文件) 份		7. 份							
	2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	5. 份		8. 份							
	3.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 1 份		6. 份		9. 份							
(11)委任 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○○○代理(複代理)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(13)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(03)4738115			
								傳真電話	(03)4853156			

印

(12) 備註			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Ms03@ym-land.gov.tw				
(14) 申請人	(15) 權利人或義務人	(16) 姓名或名稱	(17) 出生年月日	(18) 統一編號	(19)住所										(20) 權利範圍	(21) 簽章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權利人	□□□	30.**	A*****	桃園	新屋			中山				100			全部	印
	代理人	○○○	45.**	A*****	桃園	楊梅			中正				200				印
(22) 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100年8月1日 簽章 印								(23) 結果通知								
(24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

